宝陈农字〔2021〕11号

宝鸡市陈仓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凤阁岭镇2021年中央提前批财政专项资金毛家庄

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果蔬种植设施农业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凤阁岭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上报毛家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果蔬种植设施农业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凤镇政字〔2021〕19号)收悉。经3月12日宝鸡市陈仓区2021年产业扶贫项目评审会公开质询评审，该项目符合扶贫项目管理规定，同意你镇实施毛家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果蔬种植设施农业项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毛家庄村三组，项目建设占地面积1501.5平方米。建设内容：

1、制冷保鲜库955.5平方米（长45.5米、宽21米、高5米）；

2、分拣包装库546平方米（长45.5米、宽12米、高5米）；

3、制冷（风冷）设备3套；

4、叉车1台；

5、冷库箱300个；

6、监控设备1套。

二、项目资金来源：

该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申请中央提前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00万元。

|  |
| --- |
| 概算表 |
| 项目 | 数量 | 单位 | 长×宽×高（m）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制冷保鲜库 | 955.5 | 平方米 | 21×45.5×5 | 2000 | 1911000 |
| 分拣包装库 | 546 | 平方米 | 12×45.5×5 | 900 | 491400 |
| 制冷设备 | 3 | 套 | 　 | 150000 | 450000 |
| 小型叉车 | 1 | 台 | 　 | 60000 | 60000 |
| 冷库箱 | 300 | 个 | 1.2×1×1 | 200 | 60000 |
| 监控设备 | 1 | 套 | 　 | 27600 | 27600 |
| 合计（元） | 3000000 |

三、项目管理要求：项目严格按照区脱贫办《关于印发宝鸡市陈仓区产业扶贫政策实施细则》（宝陈脱贫组发〔2017〕29号）、《宝鸡市陈仓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宝陈脱贫办发〔2019〕30号）有关产业扶贫项目管理要求组织实施。

四、项目实施要求：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抓好措施落实；加强项目组织管理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严格扶贫资金管控，做好公示公告工作，增强资金使用透明度；加强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项目建设时限要求：确保2021年9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资金兑付和报账工作，接受上级检查验收。

宝鸡市陈仓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3月31日

抄送：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局各领导。

宝鸡市陈仓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3月31日印发